通典/卷16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通典
卷一百六十五
刑法三　刑制下

► 雜議上

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

刑法三
刑制下 大唐

大唐高祖起義至京師，約法十二條，唯制殺人、劫盜、背軍、叛逆者死，餘並蠲除之。及受禪，又制五十三條格，入於新律，武德七年頒行之。

至太宗即位，制絞刑之屬五十條，免死，斷右趾。其後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，太宗遂令刪改之。除斷趾法，改為加役流三千里，居作二年。比古死刑，殆除其半。據有司定律五百條，分為十二卷，於隋代舊律，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，減入徒者七十一條。具寬恕篇。又定令千五百九十條，為三十卷。貞觀十一年正月，頒行之。又刪武德、貞觀以來敕格三千餘件，定留七百條，以為格十八卷。國家程式雖則具存，今所纂錄不可悉載，取其朝夕要切，簡易精詳，則臨事不惑耳。他皆類此。七年十二月，詔：「三品以上犯公罪流、私罪徒，送問日不須追身。」

高宗永徽初，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，舊制不便者，皆隨有無刪改。遂分格為兩部：曹司常務為留司格，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。四年，有司又撰律疏三十卷，頒天下。麟德二年，重定格式行之。儀鳳二年，又刪緝格式行之。及文明元年四月，敕：「律令格式，

內外官人退食之暇，各宜尋覽。仍以當司格令，書於廳事之壁，俯仰觀瞻，使免遺忘。」貞觀二年七月，刑部侍郎韓回奏：「刑部掌律令，定刑名，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，並無為諸司尋檢格式文。比年諸司每有予奪，悉出檢頭，下吏得以生姦，法直因之輕重。又先有敕：當司格令並書於廳事之壁。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，不惟刑部獨有典章。訛弊日深，事須改正。」敕旨：「宜委諸曹，各以本司雜錢，置所要律令格式。其中要節，仍准舊例，錄郎官廳壁。左右丞勾當事畢，日奏其所請，諸司於刑部檢事，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。」

武太后臨朝，又令有司刪定格式，加計帳及勾帳式，通舊式成二十卷。又以武德以來、垂拱以前詔敕便於時者，編為新格二卷，太后自製序。其二卷之外，別編六卷，堪為當司行用，為垂拱留司格。時韋方質詳練法理，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，又有經治之才，故垂拱格、式，識者稱為詳密。其律唯改二十四條。

神龍中，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敕，為散頒格七卷。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，頒於天下。景龍三年八月敕：「應酬功賞，須依格式，格式無文，然始比例。其制敕不言自今以後及永為常式者，不得舉引為例。」

景雲初，又敕刪定格式令。太極元年二月奏上，名太極格。

開元初，玄宗又令刪定格式令，名為開元格。六年，又令刪定律令格式，名為開元後格。至二十五年，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敕，總七千四百八十條。其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，並刪除之。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，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，總成律十二卷，疏三十卷，令三十卷，式二十卷，開元新格十卷。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，以類相從，便於省覽。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，敕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，發使散於天下。略件文要節如後：開元十四年九月敕：「如聞用例破敕及令式，深非道理。自今以後，不得更然。」二十五年九月，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：「今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制敕，不入新格式者，望並不在行用。」

名例律曰：笞刑五。自十至五十。贖銅從一斤至五斤。杖刑五。自六十至百。其贖銅從六斤至十斤。徒刑五。自一年至三年。其贖從二十斤至六十斤。流刑三。自二千里至三千里。其贖從八十斤至百斤。

十惡：一曰謀反。謂謀危社稷。二曰謀大逆。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三曰謀叛。謂

謀背國從偽。四曰惡逆。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。五曰不道。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，及支解人，造畜蠱毒、厭魅。六曰大不敬。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；盜及偽造御寶；合和御藥，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；若造御膳，誤犯食禁；御幸舟船，誤不牢固；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，及對捍制使，而無人臣之禮。七曰不孝。謂告言詛詈祖父母、父母；及祖父母、父在，別籍異財，若供養有缺；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；聞祖父母、父母喪，匿不舉哀；詐稱祖父母、父母死。八曰不睦。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，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九曰不義。謂殺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、見受業師；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；及聞夫喪，匿不舉哀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及改嫁。十曰內亂。謂姦小功以上親、父祖妾，及與和者。

八議：一曰議親。謂皇帝袒免以上親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緦麻以上親，皇后小功以上親。二曰議故。謂故舊。三曰議賢。謂有大德行。四曰議能。謂有大才藝。五曰議功。謂有大功勳。六曰議貴。謂職事官三品以上、散官二品以上，及爵一品者。七曰議勤。謂有大勤勞。八曰議賓。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。

諸八議者，犯死罪，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，先奏請議，議定，奏裁。議者，原情議罪，稱定刑之律，而不正決之。流罪以下，減一等。其犯十惡者，不用此律。

諸謀反及大逆者，皆斬，父子年十六以上，皆絞。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子妻妾亦同。祖孫、兄弟姊妹若部曲、資財、田宅，並沒官。男夫年八十及篤疾，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，並免。餘條婦人應緣坐者，准此。伯叔父、兄弟之子，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異。即雖謀反，辭理不能動眾，威力不足率人者，亦皆斬。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為害者。若自述休徵，假託靈異，謬稱兵馬，虛說反由，傳惑眾人，而無真狀可驗者，自從妖法。父子、母女、妻妾流三千里。資財不在沒限。其謀大逆者，絞。

諸口陳欲反之言，心無真實之計，而無狀可尋者，流二千里。

諸謀叛者，絞。已上道者，皆斬。謂協同謀計乃坐，被驅率者，非。餘條被驅率，准此。妻子流二千里。若率部眾百人以上，父母、妻子流三千里。所率雖不滿百人，以故為害者，以百人以上論。害，為有所攻擊、擄掠之者。即亡命山澤，不從追喚者，以謀叛論。其抗拒將吏者，以已上道論。

諸謀殺周親尊長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者，皆斬。犯姦而姦人殺其夫，所姦妻妾雖不知情，與同罪。謀殺緦麻以上尊長者，流二千里。已傷者，絞。已殺者，皆斬。即尊長謀殺卑幼者，各依故殺罪減二等。已傷者，減一等。已殺者，依故殺法。

諸部曲、奴婢謀殺主者，皆斬。謀殺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，絞。已傷者，皆斬。

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、父母者，流二千里。已傷者，絞。已殺者，皆斬。部曲、奴婢謀殺舊主者，罪亦同。故夫，謂夫亡改嫁。舊主，謂主放為良者。餘條故夫、舊主准此。」

諸告祖父母、父母者，絞。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。下條准此。即嫡、繼、慈母殺其父，及所養者殺其本生，並聽告。

諸告周親尊長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，雖得實，徒二年。其告事重者，減所告罪一等。所犯雖不合論，告之者猶坐。即誣告重者，加所誣罪三等。告大功尊長，告減一等；小功、緦麻，減二等。誣告重者，各加所誣罪一等。即非相容隱，被告者論如律。若告謀反、逆、叛者，各不坐。其相侵犯，自理訴者，聽。下條准此。

諸告緦麻、小功卑幼，雖得實，杖八十；大功以上，遞減一等。誣告重者，周親減所誣罪二等，大功減一等，小功以下以凡人論。即誣告子孫、外孫、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，各勿論。

諸子孫違犯教令，及供養有缺者，徒二年。謂可從而違，堪供而缺者。須祖父母、父母告，乃坐。

諸部曲、奴婢告主，非謀反、逆、叛者，皆絞。被告者，同首法。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，流；大功以下親，徒一年。誣告重者，緦麻加凡人一等；小功、大功，遞加一等。即奴婢訴良，妄稱主壓者，徒三年。部曲，減一等。

諸同居，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、外孫，若孫之婦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，有罪相為隱；部曲、奴婢為主隱：皆勿論。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，亦不坐。其小功以下相隱，減凡人三等。若犯謀叛以上，不用此律。

諸居父母喪，生子及兄弟別籍、異財者，徒一年。

諸放部曲為良，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，徒二年。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，各減一等。各還正之。

諸同居卑幼，私輒用財者，十疋笞十，十疋加一等，罪止杖一百。即同居應分，不均平者，計所侵，坐贓論減三等。

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，徒三年。妾，減三等。各離之。知而共為婚姻者，各減五等。不知者，不坐。若居周喪而嫁娶者，杖一百。卑幼，減二等。妾，不坐。

諸居父母喪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，杖一百。

諸謀殺人者，徒三年。已傷者，絞。已殺者，斬。從而加功者，絞；不加功者，流三千里。造意者雖不行，仍為首。僱人殺者，亦同。即從者不行，減行者一等。餘條不行，皆准此。

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，絞。謂堪以殺人者。雖毒藥可以療病，買者將與毒人。賣者不知情，不坐。即賣買而未用者，流二千里。脯肉有毒，曾經病人，有餘者速焚之，違者杖九十。若故與人食並出賣令人病者，徒一年。以故致死者，絞。即人自食致死者，從過失殺人法。盜而食者，不坐。

諸有所憎惡，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，欲以殺人者，各以謀殺論減二等。於周親尊長及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，各不減。以故致死者，各依本殺法。欲疾苦人者，又減二等。即子孫於祖父母、父母，部曲、奴婢於主者，各不減。即於祖父母、父母及主，直求愛媚而厭祝者，流二千里。若涉乘輿者，皆斬。

諸殘害死屍謂焚燒、支解之類。及棄屍水中者，各減鬥殺罪一等。緦麻以上尊長，不減。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，各又減一等。即子孫於祖父母、父母，部曲、奴婢於主者，各不減。皆謂意在於惡者。

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，及於塚墓燻狐狸而燒棺槨者，徒二年。燒屍者，徒三年。緦麻以上尊長，各遞加一等。卑幼，各依凡人遞減一等。若子孫於祖父母、父母，部曲、奴婢

於主塚墓燻狐狸者，徒二年。燒棺槨者，流三千里。燒屍者，絞。

諸強盜，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。先強後盜，先盜後強等。若與人藥酒及食，使狂亂取財，亦是。即得闌遺之物，毆擊財主而不還，及竊盜發覺，棄財逃走，財主追捕，因相拒捍，如此之類，事有因緣者，非強盜。不得財，徒二年。一疋徒三年，二疋加一等，十疋及傷人者絞，殺人者斬。殺傷奴婢亦同。雖非財主，但因盜殺傷者，皆是。其持杖者，雖不得財，流三千里。五疋者，絞。傷人者，斬。

諸竊盜，不得財，笞五十。一尺杖六十，一疋加一等，五疋徒一年，五疋加一等，五十疋加役流。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，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，，亦同。加凡盜二等，三十疋絞。本條已有加者，累加之。

諸盜經斷後，仍更行盜，前後三犯徒者，流二千里；三犯流者，絞。三盜，止數赦後為坐。其於親屬相盜者，不用此律。

諸有事以財行求，得枉法者，坐贓論；不枉法者，減二等。即同事共與者，首則併贓論，從者依已分法。

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，一尺杖一百，一疋加一等，十五疋絞。不枉法者，一尺杖九十，一疋加一等，三十疋加役流。無祿者，各減一等。枉法者，二十疋絞；不枉法者，四十疋加役流。

諸監臨之官，受所監臨財物者，一尺笞四十，一疋加一等；八疋徒一年，八疋加一等；五十疋流二千里。與者，減五等，罪止杖一百。乞取者，加一等。強乞取者，准枉法論。

諸官人因使，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，與監臨同。經過處取者，減一等。糾彈之官不減。即強乞取者，各與監臨罪同。

諸貸所監臨財物者，坐贓論。授訖未上，亦同。餘條取受及相犯者，准此。若百日不還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強者，各加二等。餘條強者，准此。若賣買有賸利者，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。強市者，笞五十；有賸利者，計利准枉法論。即斷契有數，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即借衣服、器玩之屬，經三十日不還者，坐贓論，罪止徒一年。

諸監臨之官，私役所監臨及借奴婢、牛馬駝騾驢、車船、碾磑、邸店之類，各計庸賃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即役使非供己者，非供己，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。計庸坐贓論，罪止杖一百。其應供己驅使而收庸直者，罪亦如之。供己求輸庸直者，不坐。若有吉凶，借使所監臨者，不得過二十人，不得過五日。其於親屬，雖過限及受饋、乞貸，皆勿論。親屬，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。餘條親屬，准此。營公廨借使者，計庸賃，坐贓論減二等。即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，亦如之。

諸監臨之官，受豬羊供饋，謂非生者。坐贓論。強者，依強取監臨財物法。

諸率斂所監臨財物，饋遺人，雖不入己，以受所監臨財物論。

諸監臨之官家人，於所部有受乞、借貸、役使、賣買有賸利之屬，各減官人罪二等。官人知情，與同罪；不知情者，各減家人罪五等。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，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。

諸去官而受舊官屬、士庶饋與，若乞取、借貸之屬，各減在官時三等。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。

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，坐贓論減一等。將送者為從。親故相與，勿論。

諸監臨主守，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，無文記，以盜論。有文記，准盜論。文記，謂取抄署之類。立判案，減二等。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，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，減一等坐之。雖貸亦同。餘條公廨，准此。即主守私貸，無文記者，依盜法。所貸之人，不能備償者，徵判署之官。下條私借，亦准此。

諸坐贓致罪者，一尺笞二十，一疋加一等，十疋徒一年，罪止徒三年。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。與者，減五等。

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，隱而不送者，計合還主之分，坐贓論減三等。若得古器，形制異而不送官者，罪亦如之。

諸鬥毆人者，笞四十。謂以手足擊人者。傷及以他物毆人者，杖六十。見血為傷。非手

足者，其餘皆為他物，即兵不用刃亦是。傷及拔髮方寸以上，杖八十。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，各加二等。

諸鬥毆人，折齒、毀缺耳鼻，眇一目及折手足指，眇，謂虧損其明，而猶見物。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，徒一年。折二齒二指，以上及髡髮者，徒一年半。

諸鬥以兵刃，斫射人不著者，杖一百。兵刃，謂弓箭、刀　、矛　之屬。即毆罪重者，從毆法。若刃傷，刃謂金鐵，無大小之限，堪以殺人者。及折人肋，眇其兩目，墮人胎，徒二年。　胎者，謂辜內子死乃坐。諸鬥毆，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，徒三年。折支者，折骨跌體者，骨蹉跌，失其常處。辜內平復者，各減二等。餘條折跌平復，准此。即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，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，流三千里。

諸鬥毆殺人者，絞。以刃及故殺人者，斬。雖因鬥而用兵刃殺人者，與故殺同。謂人以兵刃逼己，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，依鬥法。餘條用兵刃，准此。不因鬥，故毆傷人者，加鬥毆傷罪一等。雖因鬥，但絕時而殺傷者，從故殺傷法。謂忿競之後，各已分散，聲不相接，去而復來，是名絕時。

諸保辜者，手足毆傷人限十日，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，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，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。毆、傷不相須。餘毆傷及殺傷，各准此。限內死者，各依殺人論。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，各依本毆傷法。他故，謂別增餘患而死者。

諸同謀共毆傷人者，各以下手重者為重罪，元謀減一等，從者又減一等。若元謀下手重者，餘各減二等。至死者，隨所因為重罪。其不同謀者，各依所毆傷殺論。其事不可分者，以後下手為重罪。若亂毀傷，不知先後輕重者，以謀首及初鬥者為重罪，餘各減二等。

諸毆制使若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，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，徒三年。傷者，流二千里。折傷者，絞。折傷，謂折齒以上。若毆六品以下官長，各減三等；減罪輕者，加凡鬥一等。死者，斬。詈者，各減毆罪三等。須親自聞之，乃成詈。即毆佐職者，徒一年。傷重者，加凡鬥傷一等。死者，斬。

諸造妖書及妖言者，絞。造，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，妄說吉凶，涉於不順。傳用以惑眾者，亦如之。傳，謂傳言。用，謂用書。其不滿眾者，流三千里。言理無害者，杖一

百。即私有妖書，雖不行用，徒二年。言理無害者，杖六十。

諸夜無故入人家者，笞四十。主人登時格殺者，勿論。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，減鬥殺傷二等。其就拘執而殺傷者，各以鬥殺傷論，至死者加役流。

諸盜官文書印者，徒二年；餘印，杖一百。謂貪利之而非行用者。餘印，謂印物及畜產者。

諸無官犯罪，有官事發，流罪以下，以贖論。謂從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內者，不以官當、除免。犯十惡及五流者，不用此律。卑官犯罪，遷官事發；在官犯罪，去官事發；或事發去官；犯公罪流以下，各勿論。餘罪，論如律。有官犯罪，無官事發；有蔭犯罪，無蔭事發；無蔭犯罪，有蔭事發：並從官、蔭之法。

諸犯私罪，以官當徒者，私罪，謂私自犯及對制詐不以實，受請枉法之類。五品以上，一官當徒二年；九品以上，一官當徒一年。若犯公罪，公罪，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。各加一年當。以官當流者，三流同比徒四年。其有二官，謂職事官、散官、衛官同為一官，勳官為一官。先以高者當，若去官未敘，亦准此。次以勳官當。行守者，各以本品當，仍各解見任。若有餘罪及更犯者，聽以歷任之官當。歷任，謂降所不至者。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，以流內官當及贖徒一年者，各解流外任。

諸流配人，在道會赦，計行程過限者，不得以赦原。謂從上道日總計，行程有違者。有故者，不用此律。若程內逃亡，亦不在免限。即逃者身死，所隨家口仍准上法聽還。

諸年七十以上，十五以下及廢疾，犯流罪以下，收贖。犯加役流、反逆緣坐流及會赦猶流者，不用此律。至配所，免居作。八十以上，十歲以下及篤疾，犯反逆、殺人應死者，上請；盜及傷人者，亦收贖；有官爵者，各從官當、除免法。餘皆勿論。九十以上，七歲以下，雖有死罪，不加刑。緣坐應配沒者，不用此律。即有人教令，罪其教令者。若有贓應備，受贓者備之。

諸犯罪時雖未老疾，而事發時老疾者，依老疾論。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，亦如之。犯罪時幼小，事發時長大，依幼小論。

諸以贓入罪，正贓見在者，還官主。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育，皆為見在。已費用者，死

及配流勿徵，別犯流及身死者，亦同。餘皆徵之。盜者倍備。若計庸賃為贓者，亦勿徵。諸平贓者，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。平功庸者，計人日為絹三尺。牛、馬、駝、騾、驢、車亦同。其船及碾磑、邸店之類，亦依犯時價值。庸賃雖多，各不得過其本價。

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，原其罪。正贓猶徵如法。其輕罪雖發，因首重罪者，免其重罪。即因問所劾之事，而別言餘罪者，亦如之。即遣人代首，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，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。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，本服周親雖捕告，俱同自首例。其聞首、告，被追不赴者，不得原罪。謂止坐不赴者身。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，以不實、不盡之罪罪之，至死者聽減一等。自首贓數不盡者，止計不盡之數科之。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，減罪二等坐之。即亡叛者雖不自首，能還歸本所者，亦同。其於人損傷，因犯殺傷而自首者，得免所因之罪，仍從故殺傷法。本應過失者，聽從本。於物不可備償，本物見在，首者聽同免法。即事發逃亡，雖不得首所犯之罪，得減逃亡之坐。若越度關及姦，私度亦同。姦，謂犯良人。并私習天文者，並不在自首之例。

諸共犯罪者，以造意為首，隨從者減一等。若家人共犯，止坐尊長。於法不坐者，歸罪於其次尊長。尊長，謂男夫。侵損於人者，以凡人首從論。即共監臨主守為犯，雖造意，仍以監主為首，凡人以常從論。

諸二罪以上俱發，以重者論。謂非應累者，唯具條其狀，不累輕以加重。若重罪應贖，輕罪應居作、官當者，以居作、官當為重。等者從一。若一罪先發，已經論決，餘罪後發，其輕若等，勿論；重者，更論之，通計前罪，以充後數。即以贓致罪，頻犯者並累科。若罪法不等者，以重贓併滿輕贓。各倍論。累，謂止累見發之贓。倍，謂二尺為一尺。不等，謂以強盜、枉法等贓，併從竊盜、受所監臨之類。即監臨主司，因事受財，而同事共與，若一事頻受及於所監守頻盜者，累而不倍。其一事分為二罪，罪法若等，則累論；罪法不等，則以重法併滿輕法。罪法等者，謂若貿易官物，計其等准盜論，計其利以盜論之類。罪法不等者，謂若請官器仗，以亡失併從毀傷，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，之類。累併不加重者，止從重論。其應除免、倍、沒、備償、罪止者，各盡本法。

諸脫戶者，家長徒三年。無課役者，減二等。女戶，又減三等。謂一戶俱不附貫。若不由家長，罪其所由。即見在使任者，雖脫戶及計口多者，各從漏口法。脫口及增減年狀，謂疾、老、中、小之類。以免課役，一口徒一年，二口加一等，罪止徒三年。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，四口為一口，罪止徒一年半。即不滿四口，杖六十。部曲、奴婢亦同。

諸祖父母、父母在，而子孫別籍、異財者，徒三年。別籍、異財不相須。下條准此。若祖父母、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，徒二年，子孫不坐。

諸擅發兵，十人以上徒一年，百人徒一年半，二百人加一等，千人絞。謂無警急，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。雖即言上，而不待報，猶為擅。施文書未行，即不坐。給與者，隨所給人數，減擅發一等。亦謂不先言上待報者。告令發遣即坐。其寇賊卒來，欲有攻襲，即城屯反叛，若賊有內應，急須兵者，得便調發。雖非所屬，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，並即言上。各謂急須兵，不容得先言上者。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，准所須人數，並與擅發罪同。其不即言上者，亦准所發人數，減罪一等。若有逃亡、盜賊，權差人夫，足以追捕者，不用此律。

諸主將守城，為賊所攻，不固守而棄去，及守備不設，為賊所掩覆者，斬。若連接寇賊，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，徒三年。以故致有覆敗者，亦斬。

諸主將以下，臨陣先退，若寇賊對陣，捨仗投軍，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，斬。即違犯軍令，軍還以後，在律有條者，依律斷；無條者，勿論。

諸私有禁兵器者，徒一年半。謂非弓、箭、刀、楯、短矛者。弩一張，加二等。甲一領及弩三張，流二千里。甲三領及弩五張，絞。私造者，各加一等。甲，謂皮、鐵等。具裝與甲同。即得闌遺，過三十日不送官者，同私有法。造未成者，減二等。即私有甲、弩，非全成者，杖一百。餘非全成者，勿論。

諸言告人罪，非叛以上者，皆令三審。應受辭牒，官司並具曉示，並得叛坐之情。每審皆別日受辭，若使人在路，不得留待別日受辭者，聽當日三審。官人於審後判記審訖，然後付司。若事有切害者，不在此例。切害，謂殺人、賊盜、逃亡若強姦良人，並及更有急速之類。不解書者，典為書之。前人合禁，告人亦禁，辨定放之。即鄰伍告者有死罪，留告人散禁；流以下，責保參對。誣告人者，各反坐。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，亦如之。反坐致罪，准前人入罪法。至死而前人未決者，聽減一等。其本應加杖及贖者，止依杖贖法。即誣官人及有蔭者，依常律。若告二罪以上，重事實，及數事等，但一事實，除其罪。重事虛，反其所剩。即罪至所止者，所誣雖多，不反坐。其告二人以上，雖實者多，猶以虛者反坐。謂告二人以上，但一人不實，罪雖輕猶，反其坐。若上表告人，已經聞奏，事有不實，反坐罪輕者，從上書詐不實論。

諸誣告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者，加所誣罪二等。

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，流二千里。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，以避己告者。棄置、懸之，俱是。得書者，皆即焚之。若將送官司者，徒一年。官司受而為理者，加二等。被告者，不坐。輒上聞者，徒三年。

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，以其罪罪之。官司受而為理者，以故入人罪論。至死者，各加役流。若事須追究者，不用此律。追究，謂婚姻、良賤、赦限外蔽匿、應改正、徵收及追見贓之類。

諸被囚禁，不得告舉他事。其為獄官酷己者，聽之。即年八十以上、十歲以下及篤疾者，聽告謀反、逆、叛、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。餘並不得告。官司受而為理者，各減所理罪三等。

上元元年十二月，刑部奏：「准名例律注云：『獄成，謂贓狀露驗及尚書省斷訖未奏。』疏云：『贓，謂所犯之贓，見獲本物；狀，謂殺人之類，得狀為驗。雖在州縣，並為獄成。尚書省斷訖未奏者，謂刑部覆訖未奏，亦為獄成。』今法官商量，若款自承伏，已經聞奏，及有敕付法，刑名更無可移者，謂同獄成。臣今與法官審加詳議，仍永為恆式。」敕旨依。二年六月，刑部奏：「謹按五刑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是也。今准敕除削絞死罪，唯有四刑。每有思慮，須降死刑，不免還許斬絞。敕律互用，法理難明。又應決重杖之人，令式先無分析，京城知是蠹害，決殺者多死；外州見流嶺南，決不至死。決有兩種，法開二門。」敕旨：「斬、絞刑宜依格律處分。」

寶應元年九月，刑部、大理奏：「准式，制敕處分與一頓杖者，決四十；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，並決六十。無文至死者，謂准式處分。又制敕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，式文既不載杖數，請准至到與一頓決六十，並不至死。」敕旨依。

建中三年八月，刑部侍郎班宏奏：「其十惡中，惡逆以上四等罪，請准律用刑；其餘及犯別罪，應合處斬刑，自今以後，並請決重杖一頓處死，以代極法。重杖既是死刑，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。」敕旨依。

原夫先王之制刑也，本於愛人求理，非徒害人作威。往古朴淳，事簡刑省。唐、虞及於

三代刑制，其略可知。令王則輕，虐后遂重。於善也，則云「罰不及嗣」；其不善也，乃云「罪人以族」。斯則前賢臧否之辨歟？秦法苛峻，天下潰叛。漢祖蠲除，約定三章，大辟之罪猶誅三族。孝文雖罷肉刑，新垣亦罹斯酷。其後顏異陷反唇棄市，楊惲坐諷議腰斬。洎乎曹、馬經綸之際，忤者三族皆夷。後魏有門房之誅。歷代蓋治時少，罕遇輕刑；亂時久，多遭刑重。國家子育萬姓，輕簡刑章，徵之前代，未有其比。所以幽陵之盜西軼，犬戎之寇東侵，京師傾陷，皇輿巡狩，億兆戮力，大憝旋殲。自海內興戎，今以累紀，征繕未減，杼軸屢空，蒸庶無離怨心者，寔由刑輕之故。或曰：「荀卿有言，代治則刑重，代亂則刑輕。所以治者，乃刑重。所以亂者，乃刑輕。欲求于治，必用重典。」斯乃一端偏見，諒非適時通論也。夫刑之輕重利害，已粗言之矣。夫「刑者，成也。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」。謂之「君子」，則曰賢人；欲求賢人，固不易得。矧天下數百千郡縣，豈得眾多君子乎？佑以為條章嚴繁，雖決斷必中，似不及條章輕簡，而決斷時漏。故老氏云：「其政悶悶，其人淳淳；政教寬大悶昧，似若不明，則人淳淳然而質朴。其政察察，其人缺缺。」政教苛察，人則應之缺缺然而凋弊。」又語曰：「寧失不經。」仁惻之旨也。